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0 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27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 27.27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02 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6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3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1年3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3月19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2021年3月2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股数
2021年3月23日（周二）	刊登《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1年3月30日（周二）	刊登《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1年4月6日（周二）	刊登《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21年4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4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1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4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16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4月19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20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收到 3,04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78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2.86 元 / 股 -27.27 元 / 股，拟申购总量为 2,418,470 万股。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确认，7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1 个配售对象未按照《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为无效报价。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 11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38 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为无效报价。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955 家，配售对象为 12,223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报价的中位数为 27.27 元 / 股，加权平均数为 27.24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27.27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27.19 元 / 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 / 股）	27.2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27.2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27.2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27.19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27.27 元 / 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 27.27 元 / 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本次最高报价为 27.27 元 / 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由于最高申报价格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因此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占拟申购总量比例为 0%。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分类代码：E50），截止 2021 年 3 月 19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02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3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 股）	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963	豪尔赛	15.95	1.81	8.81
605178	时空科技	47.00	3.88	12.11
300506	名家汇	4.56	0.23	19.83
835035	华彩信和	0.55	0.02	27.55
832709	达特照明	1.18	0.29	4.07
算数平均值				14.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次发行价格 27.27 元 / 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6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27 元 /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下转 C10 版）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照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2 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2,1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8,667 万股，本次发行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 27.27 元 / 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1.02 倍（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27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 “重大事项提示” 及 “风险因素” 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 27.27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分类代码：E50），截止 2021 年 3 月 19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02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3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 股）	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963	豪尔赛	15.95	1.81	8.81
605178	时空科技	47.00	3.88	12.11
300506	名家汇	4.56	0.23	19.83
835035	华彩信和	0.55	0.02	27.55
832709	达特照明	1.18	0.29	4.07
算数平均值				14.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次发行价格 27.27 元 / 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52,854.88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7.27 元 / 股，发行 2,167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 59,094.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239.21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54.88 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 10% 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